

不能收养子女。

据此，马某夫妇虽已有一个孩子，但这已不再是其收养子女的障碍。如果他们符合收养的其他各项条件，就完全可以再收养一个女儿。

征得被收养人同意的年龄下调

孙某夫妇均是公职人员，身体健康，遗憾的是结婚十几年仍没能生育子女，双方商量之后决定到儿童福利院收养一个孩子。两人到福利院了解后，喜欢上9周岁的小男孩晓泉。那么，如果收养晓泉，是否需要征得晓泉本人同意？

点评：收养关系的建立除了被收养人、收养人和送养人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当事人之间形成收养合意。原《收养法》第十一条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则将原规定的“十周岁”修改为“八周岁”。这一改动主要基于以下两点：一是《民法典》第十九条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小年龄由之前的“十周岁”调整为“八周岁”；二是考虑到这一阶段的

的未成年人已具有一定的自我意识，将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需征得本人同意作为收养的必要条件，充分尊重被收养人涉及自己人身关系变动的自主决定权，也是最有利于被收养人利益原则的一种具体体现。

据此，孙某夫妇收养晓泉，必须征得晓泉本人同意，儿童福利院不能单方做主。



钟瑾/绘

新增政府收养评估制度

庞女士今年38周岁，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一直未婚未育。随着年龄增长，庞女士渴望有个孩子，于是打算收养一名孤儿，在物色收养对象的同时，她开始了解收养的具体程序。那么，收养孩子有哪些程序？

点评：原《收养法》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关系当事人可以自愿订立收养协议。《民法典》在此基础上新增了政府收养评估制度。《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五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增加收养评估可以从源头保障收养行为更有利于被收养人。收养评估主要是指民政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通过访谈、实地查看、走访等方式，了解掌握收养申请人的收养动机、个人经历、婚姻状况及子女情况、职业和经济状况、身心健康状况、道德品行、居住环境等情况，依照一定标准，对收养人是否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调查评估结论是民政部门审核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收养条件的重要依据。

据此，庞女士确定收养对象后，应当向民政部门提出收养申请，民政部门在备案登记后，即组织实施调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收养申请人具有抚养教育子女能力的，即可办理收养登记，领取收养登记证。